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意义及科学内涵

巴桑卓玛 边巴卓嘎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各级领导干部能否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价值观,关系着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能否真正落到实处,领导干部自觉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在实际工作中求真务实、敢作善为,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经得起历史、经得起人民检验的实干实绩,对于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

一、深刻理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意义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牢记党的宗旨、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人民是我们党执政最深厚的基础和最大的底气。我们党始终坚持和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付出的一切努力和牺牲,都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要求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将群众利益高高举过头顶、铭记在心中。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时时处处摆正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时时刻刻提醒自己牢记“食民之禄、担民之忧、忠民之事”,从而始终保持一种服务人民、感恩人民、敬畏人民的政治立场,始终秉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价值追求,坚持为民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我们要围绕这一中心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自身特征、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坚定

信心、锐意进取,主动应变应变求变,主动防范化解风险,不断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关键在于我们以怎样的政绩观将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落到实处,并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我们必须从政治的高度来思考和谋划经济社会发展,把握发展机遇、找准发展定位、明确发展方向,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良好局面,坚决完成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必须看到,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还将长期存在,在推进现代化事业中,党内还客观存在政绩观错位、权力观扭曲、理想信念不坚定、责任心缺失等问题,如果不加以纠正和解决,会直接影响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损害党执政的基础、动摇党的根基。这就要求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清除一切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坚决割除一切滋生在党的肌体上的毒瘤,坚决防范一切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持之

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始终成为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

政绩观直接反映干部从政的价值取向,是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创造政绩的思想基础,是党员干部从政、谋事、创业的“总开关”。我们要紧扣工作实际,聚焦履职尽责,深刻理解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的重要意义,在加快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美好蓝图实践中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二、全面把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丰富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这一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的重大问题,为我们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的问题。这关乎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深厚基础和最大的底气。马克思主义认为,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就是人民立场,这是中国共产党与其他政党的根本不同。《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这宣示了共产党人的宗旨。“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则强调了谋求人类解放的目标。《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除了工人、农民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共产党人树政绩的根本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其一切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其一切工作部署和工

作安排,都应该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都应该为人民利益制定和实施。因此,中国共产党从政党的宗旨和属性上来讲,就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这是我们对政绩观的根本立场。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宁德工作期间强调:“为官之本在于为官一场,造福一方”“当共产党的‘官’,只有一个宗旨,就是造福于民”;在浙江工作期间强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始终坚持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自觉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来检验自己的工作和政绩。”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就是给人民办事的,就是要让人民生活一天天好起来,一年比一年过得更好。”我们要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解决好“树什么样的政绩”的问题。这关乎政绩检验标准。习近平同志强调:“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强功,也要做潜功。”“显功”看得见、摸得着,其功在当代,“潜功”不显山、不露水,但利在千秋。两者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没有潜功的夯基垒台、立梁架柱,就没有显功的高楼林立、道路纵横。广大党员干部要秉持“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不为自己谋业绩,只为事业谋发展”的历史担当,坚持“但行善事,莫问前程”,不搞急功近利的政绩工程、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追求“功成当代、利在千秋”的远大目标,发扬好钉子的精神,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将一张蓝图绘到底。好事实事“要从群众实际需要来考量,不能主观臆断,不能简单化、片面化”“扶持经济发展,帮助群众富裕起来是好事,弘扬社会正气,打击‘害群之马’,丰富群众业余生活,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也是好事

事实;解决群众衣食住行之苦、生老病死之需,是好事事实;甚至远处僻土深山的群众买不到灯泡、肥皂之类针头线脑的小事,得到我们的关心解决,也是好事事实。”这启示我们,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坚持实践观点、群众观点、历史观点。

解决好“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正确政绩观要求跳出个人利益考量,胸中要有大局,眼中要有大我,看淡个人名与利,不因付出索回报,不为闻达而钻营。正确政绩观要求履行好个人责任,需要以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精神积极作为、正确作为。对定下来的工作部署,要一抓到底、善始善终。不管能不能在自己任期内出成绩,都毫不动摇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习近平同志在河北正定工作期间,要求“每个部门、每个单位、每个党员的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建设和改革的大局”;在福建工作期间,倡导“滴水穿石”精神、“弱鸟先飞”意识,不搞上任伊始“烧三把火”,也不搞“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在浙江工作期间,强调“树政绩的根本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要甘于做铺垫之事”“积小胜为大胜”;在上海工作期间,要求各级干部始终坚持执政为民,“要多干群众急需的事,多干群众受益的事,多干打基础的事,多干长远起作用的事”。让人民过上好日子绝对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必须付出百分之百的努力、拿出实打实的举措。成功源于实干,祸患始于空谈。“坐而论道、光说不练”只会导致“纸上谈兵、贻误发展”。责任重于泰山,事业任重道远。党员干部要知重负重、苦干实干,树牢“说了就算、定了就办、紧抓快办、办就办好”的作风理念,敢于挑最重的“担子”、接最烫的“山芋”、啃最硬的“骨头”,在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民生服务等基层一线经风雨、见世面,练就攻坚克难、担当作为的“铁肩膀”和“硬脊梁”,不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服务群众的本领,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作者单位:拉萨市委党校)

关于增强党员干部“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实效性思考

李柏林

摘要

依托“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为代表的红色资源进行党性教育,是开展西藏干部教育和丰富党性教育形式的重要方式和途径。但在具体实践中,实施“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还存在着党员干部面临各种社会思潮冲击、历史与现实冲突及教学课程上缺少精品、教学方式单一等问题。针对当前“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遇到的困境,本文提出增强党员干部“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实效性的相关路径思考。

教育实效性问题的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长久生存的灵魂,唯有精神上达到一定的高度,这个民族才能在历史的洪流中屹立不倒、奋勇向前。”奉献精神是中华民族永续传承的宝贵精神力量,是中国共产党人的鲜明底色和精神特质,是汇聚精神力量、培育时代新风新貌的内在要求。从20世纪50年代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几代驻藏部队官兵、援藏干部等同西藏各族干部群众一道,在和平解放西藏、建设西藏的伟大历程中,孕育传承了“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发扬“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如今,“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推动雪域高原发展的强大动力。在西藏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中都有相关的培训课程和教育内容。

但是,由于时代发展与历史变化,曾经的在西藏各族军民在极其艰苦条件下的团结奋斗、经历的牺牲磨难与当今党员干部的社会认知、情感体验等的距离已经客观生成,加上教学课程上缺少精品、教学方式单一、教学内容缺乏时代性等问题,使得“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弘扬及其教育实践经常直面困境与冲突,导致一些干部对“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的认识出现刻板认知和消极认识,降低了“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的教育实效。如何增强党员干部教育中“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实效,从而发挥“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对新时代党员干部保持中国共产党人的鲜明底色和精神

特质的巨大作用,这是一个紧迫而必须直面的问题。

当前党员干部“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遇到的困境

(一)各种社会思潮对党员干部主流意识的冲击

当前,各种社会思潮不断涌现,一些党员干部模糊了主流意识,国家信仰、共产主义信仰出现淡化现象,使得他们对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等事业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及其教育产生了情感削弱,认为中国已经实现全面小康社会、进入全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阶段,西藏革命建设历程已成既往,再谈“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不符合时代潮流。笔者遇到的一名学员曾言:“世界变了,历史变了,社会变了,生活条件工作条件与当年不可同日而语,再说陈年往事有意义吗?”这是对西藏革命建设改革开放历史的无知,也是对中国共产党人奉献精神永恒价值的误解与淡化。面对如此认知,“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难免低效之困。

(二)市场经济的影响冲击使得一些党员干部学习“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热情削弱

人是社会存在物,党员干部也不是生活在真空环境下,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价值利益的关注与追求,同样客观影响着党员干部的价值判断,世俗化、功利化思想扰乱了一些党员干部的价值评判标准,对物质生活的向往摧毁了少数党员干部的精神家园,他们倾向于迷恋、羡慕奢靡的生活方式。同时,市场经济条件下,党员干部同样要面对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实际问题。在片面追求物质利益的影响下,一些党员干部对“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所表现的牺牲奉献精神难以理解,对吃苦耐劳觉得陈旧过时等等。这些都阻碍了“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的弘扬与教育。

(三)理性与感性冲突对“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的消极影响

无论何人要认识什么事物,除了同那个事物接触,即生活于(实践于)那个事物的环境中,是没有法子解决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6—287页。当前“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出现实效问题的一个社会因素就在于我们身处的生存环境已经因时空变化远离了那段历史,和平与发展的国家安全环境、国家经济迅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使承平日久的我们对理解老西藏们经历的考验缺乏感性体验。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党性教育的需求量不断增加,西藏各地相继推出一系列“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课程。各地党校(行政学院)也都开设了相关的党性教育课程,一些地

方也设有干部教育基地场所。而这种教育实践目前存在如下几个缺点和不足:一是教育手段针对性不足,以理论教学为主,党员干部缺乏体验平台,整体内容单一,契合性不强,关联度不高,缺乏历史与现实的映照。二是“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有关的党性教育教育形式和内容缺乏创新,理论概括和总结能力有待提升。目前,“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现场教学是利用红色资源开展党性教育的主要手段,通过教师点评和总结,挖掘红色资源所蕴含的精神,激活红色基因,从而达到提升学员党性修养的教学目的。三是由于教师对于西藏党史党建认知能力讲解水平参差不齐,导致“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为主题的授课质量难以保障,很多现场授课主要是背讲固定讲稿。红色资源本身所蕴含的“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精神价值原本需要通过教师的讲授体现出来,对教师授课能力和讲义有着极高的要求,如果讲授内容达不到以史鉴今的效果,干部党性教育就难以达到预期目标。

增强党员干部“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实效性路径思考

针对西藏党员干部教育的实际以及出现的新思想动态,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尤其是传承弘扬“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的重要论述,在解决增强党员干部“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实效性问题上,笔者认为应坚持唯物史观,大力加强习近平总书记治边稳藏重要战略思想的学习,强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密切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突出“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的历史性、时代性、先进性,唤醒党员干部历史记忆,触动党员干部内心,将党员干部“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落到实处。

(一)坚持与唯物史观的历史观教育结合

“历史就是历史,事实就是事实,任何人都不能改变历史和事实。”(习近平在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七十七周年仪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7月)。“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必须尊重西藏革命建设改革开放的史实,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只有在教育过程中依靠史实、事实、说实话、讲真话,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思辨解读,既要吧成绩说好说全,也要把曾经的问题和认识误区说清,这样才能吸引党员干部信任,增强党员干部对“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的理解认识,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10月16日)。

坚持唯物史观,尊重史实的严肃性,不否定“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

形式的生动活泼,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包括课堂教学、观看电影电视、模拟体验、瞻仰遗址、博物馆参观、开展纪念庆典等活动,为弘扬“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提供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传播主流价值,拓展“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的精神空间,丰富党员干部内心感受,增强对“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的认同感。

坚持唯物主义历史观,尊重西藏革命建设改革开放史实的严肃性,必须与党员干部身处的和平环境密切结合,因为“一种价值观要真正发挥作用,必须融入社会生活,让人们在实践中感知它、领悟它。要注意把我们所提倡的与人们日常生活紧密联系起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2月26日)。新时代对“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的传承弘扬,不是为了简单背诵历史过程,不是为了形式上的吃苦体验,而是体验到革命前辈的不易,“今天遇到的很多事情都可以在历史上找到影子,历史上发生过的很多事情也都可以作为今天的镜鉴”。要教育党员干部认识“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蕴含的伟大的革命情怀,崇高的理想,精神的伟力,我们在雪域高原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精神法宝。

(二)坚持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结合

2021年8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民族地区发展迈上新台阶,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相对突出。全国层面而言,各民族人口大流动大融居趋势不断增强,但影响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因素仍然复杂多样;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不断巩固,但要族领域意识形态斗争仍然尖锐复杂等。必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作为我国边疆重要的多民族聚居区,西藏长期面临着“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重要任务,民族团结是西藏各族人民的命脉。而“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形成与内涵都具有丰富的民族团结因素。各级机构包括党校(行政学院)在党员干部教育中宣传“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应该与时俱进地补充、完善新挖掘的西藏革命建设改革开放历程中民族团结的相关史料、素材、故事等,形成新的课程进教材进课堂进培训,尤其要突出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把党员干部“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先

进人物事迹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特别”民族地区干部标准结合起来,用生动历史故事、突出的典型故事诠释老西藏们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热爱各族群众感情、明辨大是大非立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认同等方面模范作为,从而对标对表,找到参照物,激励新时代西藏党员干部敢于担当、善作善成。

(三)坚持与西藏区情教育结合

在西藏工作,弄清弄懂西藏区情和家庭基础是前提,适应这片高天厚土的雪域之地是任务。因此在对党员干部“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内容上,要结合老西藏们勇于适应西藏恶劣自然环境、乐于学习各民族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敢于接受进军西藏、建设西藏的各种风险挑战的感人事迹,讲好新时代长期建藏、奉献西藏的新故事。要结合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目标,在党员干部“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中讲清讲透区情发展的历史脉络,特别是在当年复杂区情环境下下西藏们是如何筚路蓝缕、勇挑重担开创中国共产党在西藏辉煌事业的全部历程,从而增强新时代西藏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勇气和信心。要结合学习掌握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党员干部“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中讲明党的治藏方略形成发展的来龙去脉,让党员干部真正弄懂党在西藏伟大领导的无比正确性,自觉地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坚持与发扬斗争精神结合起来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可能是轻轻松松、一帆风顺的,必然要经历一番艰苦的磨炼和斗争。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把“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作为“三个务必”的重要内容,把“坚持发扬斗争精神”作为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再次强调:“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通过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在对党员干部“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中要突出发扬斗争精神相关内容;在对党员干部“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中要正确理解“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理论根源和价值追求,以丰富生动、极具感染力的物质形式、制度形式和精神形式展现进军西藏、建设西藏、发展西藏等重要内容,见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中国共产党的伟大性,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性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光荣历史,在党员干部“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教育方面创新强大的说服力感召力。

(作者单位:达孜区委党校)